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3,728,533	3,224,781
銷售成本	4	<u>(2,723,484)</u>	<u>(2,407,112)</u>
毛利		1,005,049	817,669
其他收入		66,336	42,582
其他收益淨額	5	96,894	9,2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5,7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350,095)	(302,5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425,281)</u>	<u>(353,620)</u>
經營溢利		<u>392,903</u>	<u>259,018</u>
融資收入	6	4,695	3,274
融資成本	6	<u>(73,085)</u>	<u>(65,881)</u>
融資成本淨額	6	<u>(68,390)</u>	<u>(62,607)</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2,824</u>	<u>7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337	197,178
所得稅開支	7	<u>(86,349)</u>	<u>(60,537)</u>
年內溢利		<u>240,988</u>	<u>136,64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1,669	136,789
非控股權益		<u>(681)</u>	<u>(148)</u>
		<u>240,988</u>	<u>136,64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a)	<u>21.7</u>	<u>12.3</u>
— 攤薄	9(b)	<u>21.0</u>	<u>11.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0,988	136,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275,659	(118,000)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59)	2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16,5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516,588</u>	<u>36,74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17,269	36,889
－ 非控股權益	<u>(681)</u>	<u>(148)</u>
	<u>516,588</u>	<u>36,7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015	10,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119	1,055,978
投資物業		353,420	242,200
土地使用權		301,049	278,2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4,633	28,4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451	20,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80	80,8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3,672	10,8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67	7,6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702	20,4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1,008	1,755,669
流動資產			
存貨		1,372,001	1,061,87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309,180	1,080,3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2,870	174,2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74,066	67,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8,672	422,655
流動資產總值		3,646,789	2,806,097
資產總值		5,647,797	4,561,76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119,127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32,446)
儲備	1,110,033	808,734
保留盈利	<u>1,011,134</u>	<u>847,0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40,294</u>	1,736,654
非控股權益	-	<u>1,992</u>
權益總額	<u>2,240,294</u>	1,738,6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73	17,468
借款	592,765	458,561
其他應付款項	<u>8,728</u>	<u>7,7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9,666</u>	483,7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1,651,979	1,333,590
借款	1,098,634	959,3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u>37,224</u>	<u>46,457</u>
流動負債總額	<u>2,787,837</u>	2,339,351
負債總額	<u>3,407,503</u>	2,823,1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47,797</u>	<u>4,561,7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現行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現行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準則	修訂標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現行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投資，該投資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套期，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套期關係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現

階段，本集團尚未能估計新模式將如何影響減值撥備。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新模式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增加披露規定及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獲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訂準則，連同準則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將不再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及相關文書)。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法採納。

影響

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評估(可能因更詳細的持續分析而產生變動)。本公司已識別出以下收入來源因採納新訂準則而受影響：

範疇： 本集團作為提供保修服務主體向客戶提供一年免費保修。

當前處理方式： 本集團就履行銷售機器的未來責任的成本作出估計。於履行責任時產生的成本屆時從撥備中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 部分收入將分配至保修責任，並於財務狀況表遞延處理。
收入將於其後一段時間內連同履行任何保修責任產生的成的
的新處理方式： 本予以確認。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新準則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法，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未完成合約採納該準則，即表示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蓋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66,447,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須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日期

採納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個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年內扣除企業開支前之經營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已就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507,914	1,078,915	141,704	3,728,533	-	3,728,533
內部分部銷售	110,375	-	-	110,375	(110,375)	-
	<u>2,618,289</u>	<u>1,078,915</u>	<u>141,704</u>	<u>3,838,908</u>	<u>(110,375)</u>	<u>3,728,5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3,693</u>	<u>96,675</u>	<u>(8,339)</u>	<u>432,029</u>	<u>-</u>	<u>432,029</u>
行政費用						(39,126)
融資收入						4,695
融資成本						(73,085)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溢利						<u>2,8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7,3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41,147	848,573	135,061	3,224,781	-	3,224,781
內部分部銷售	115,022	-	-	115,022	(115,022)	-
	<u>2,356,169</u>	<u>848,573</u>	<u>135,061</u>	<u>3,339,803</u>	<u>(115,022)</u>	<u>3,224,7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5,720</u>	<u>75,653</u>	<u>(39,496)</u>	<u>291,877</u>	<u>-</u>	<u>291,877</u>
行政費用						(32,859)
融資收入						3,274
融資成本						(65,881)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溢利						<u>7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7,178</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07,537	1,572,075	600,650	5,580,262
未分配資產				<u>67,535</u>
綜合資產總值				<u><u>5,647,797</u></u>
負債				
分部負債	2,406,585	846,073	117,260	3,369,918
未分配負債				<u>37,585</u>
綜合負債總額				<u><u>3,407,503</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711,284	1,268,224	548,556	4,528,064
未分配資產				<u>33,702</u>
綜合資產總值				<u><u>4,561,766</u></u>
負債				
分部負債	2,071,963	615,328	106,244	2,793,535
未分配負債				<u>29,585</u>
綜合負債總額				<u><u>2,823,120</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78,023	36,782	897	313	116,015
折舊及攤銷	79,826	37,413	14,326	3,114	134,679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6,765)	6,763	14,176	-	14,1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u>12,224</u>	<u>(492)</u>	<u>184</u>	<u>-</u>	<u>11,9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53,836	56,635	1,498	1,782	113,751
折舊及攤銷	82,715	27,791	17,434	1,591	129,531
存貨撇減撥備	21,858	5,090	11,768	-	38,7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u>24,171</u>	<u>2,454</u>	<u>728</u>	<u>-</u>	<u>27,353</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銷售壓鑄機	2,507,914	2,241,147
銷售注塑機	1,078,915	848,573
銷售CNC加工中心	<u>141,704</u>	<u>135,061</u>
	<u>3,728,533</u>	<u>3,224,78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63,770	2,490,736	1,697,336	1,470,504
香港	–	–	21,343	22,516
歐洲	287,098	358,651	20,326	18,296
北美洲	192,629	226,379	25,456	22,897
中美洲及南美洲	142,434	69,557	–	–
其他國家	142,602	79,458	56,696	57,118
	<u>3,728,533</u>	<u>3,224,781</u>	<u>1,821,157</u>	<u>1,591,331</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代價、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4 開支 – 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27	6,747
商標攤銷	129	136
專利攤銷	1,602	214
研究成本及其他攤銷	3,519	4,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702	117,59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916	27,353
存貨撇減撥備	14,174	38,716
	<u>160,799</u>	<u>166,340</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06	(15,17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0,791	29,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93)	(1,904)
其他	(310)	(2,819)
	<u>96,894</u>	<u>9,241</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95)	(3,27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1,871	66,060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214	1,574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	(1,753)
	<u>73,085</u>	<u>65,881</u>
	<u>68,390</u>	<u>62,607</u>

- (i)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零(二零一七年：4.10%)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76,714	52,687
－海外稅	560	23,8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67	-
	<u>84,041</u>	<u>76,566</u>
遞延所得稅	<u>2,308</u>	<u>(16,029)</u>
稅項支出	<u>86,349</u>	<u>60,537</u>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相關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38,121	20,398
建議末期股息	<u>81,006</u>	<u>18,132</u>
	<u>119,127</u>	<u>38,530</u>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合共派息81,006,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41,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78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12,549,000股(二零一七年：1,112,318,000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41,669</u>	<u>136,7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2,549</u>	<u>1,112,31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1.7</u>	<u>12.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及不包括年內本身持有之股份，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七年：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永久可換股證券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41,669</u>	<u>136,7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2,549	1,112,318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u>40,521</u>	<u>58,00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53,070</u>	<u>1,170,31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1.0</u>	<u>11.7</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97,168	878,603
減：減值撥備	<u>(112,215)</u>	<u>(94,694)</u>
應收票據	<u>984,953</u>	<u>783,909</u>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u>1,332,852</u>	<u>1,091,124</u>
	<u>(23,672)</u>	<u>(10,808)</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309,180</u>	<u>1,080,316</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112,2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694,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549,281	502,619
91至180日	215,778	94,949
181至365日	135,913	105,750
一年以上	196,196	175,285
	<u>1,097,168</u>	<u>878,603</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49,374	631,232
應付票據	221,143	223,446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256,581	181,151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87,182	74,688
應計銷售佣金	52,664	32,408
應付增值稅	22,071	34,356
其他	162,964	156,309
	<u>1,651,979</u>	<u>1,333,590</u>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699,592	554,723
91至180日	107,980	61,204
181至365日	32,627	7,928
一年以上	9,175	7,377
	<u>849,374</u>	<u>631,232</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3,728,53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5.6%。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1,66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6.7%。

收入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2,963,77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9.0%。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全年經濟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完成。國內生產總值突破82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9%。年度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重要進展，經濟發展的品質和效益不斷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仍是全球發展最蓬勃的市場。人均收入增加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邊際消費傾向，對汽車的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汽車消費繼續增長。國內製造業整體呈現增長平穩、收入增加的良好格局。本集團全力加大市場經營力度，優化市場行銷體系，鞏固市場優勢地位。其中注塑機業務持續保持高速增長。

在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市場出現較大調整，企業投資需求持續走緩，但本集團持續開發其他市場。本年度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764,76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2%。

壓鑄機

本年度，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入為2,507,914,000港元，比去年2,241,147,000港元增長11.9%。

其中中國市場的收入為1,825,137,000港元，比去年1,556,587,000港元增長17.3%。業務收入全面復蘇，並創下近年來新高。海外市場的收入為682,777,000港元，金額基本跟去年684,560,000港元持平。

注塑機

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1,078,915,000港元，比去年848,573,000港元增長27.1%。主要機種需求持續回暖，趨勢強烈。本集團全力加大市場經營力度，打造增長的強勁引擎；切實加強優化市場行銷體系，鞏固市場優勢。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141,704,000港元，比去年135,061,000港元增長4.9%。本集團致力降低運營成本，優化流動資金，改善管理流程。本年度虧損情況得到控制。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7.0%，較去年改善約1.6%，主要由於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其中以壓鑄機業務改善比較顯著。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50,095,000港元，較去年之302,566,000港元增加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輸費用及代理商費用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425,281,000港元，較去年之353,620,000港元增加20.3%。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十月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予股份，錄得僱員酬金福利支出48,177,000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為68,390,000港元，較去年之62,607,000港元增加9.2%。主要原因是國內外貸款利率上漲，資金成本上升。

展望

機械行業在經歷了多年的持續需求收縮及庫存出清後，二零一七年行業出現了趨勢性改善，一方面是由於需求的恢復，另外一方面是行業競爭格局改善。未來一年，中國仍將處於工業化和城鎮化同步加速發展的階段，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將持續增長，加上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市場的汽車需求增加，預計中國汽車消費市場將進一步擴大，有利機械行業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質量，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28,6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2,65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47%(二零一七年：57%)。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由1,191,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691,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7,865,000港元)，其中約65%(二零一七年：68%)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7%(二零一七年：15%)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262,4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1,428,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其客戶的財務融資向租賃融資供應商擔保約34,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65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929,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9,59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承擔6,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23,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1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663,5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419,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之條款，以總代價約4,615,000港元購入合共7,122,500股本公司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3.2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二零一七年：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劉紹濟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構成致股東之通函之一部分)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與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